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維迪

原　　告　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會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51,200元(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30,000元+聲明第二項1,021,200元=1,051,2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